

顧雛軍案再審 撤兩罪改刑五年

最高法：落實產權保護 有錯必糾取信於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昨日對原審被告人原科龍電器董事長顧雛軍等人虛報註冊資本，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挪用資金再審一案進行公開宣判，對其所犯兩項罪名予以撤銷，對第三項罪名挪用資金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原審被告人姜寶軍等六人無罪。審判長裴顯鼎當庭宣佈，顧雛軍等本人及親屬可在宣判後依法申請國家賠償。業內人士認為，此案再審是落實中央加強產權保護的典型範例，以「有錯必糾」的實際行動取信於民。



■最高人民法院對顧雛軍（右一）等再審一案依法公開宣判。圖為庭審現場。新華社

最高法再審認為，顧雛軍等人虛報註冊資本的行為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原審認定顧雛軍、劉義忠、姜寶軍、張細漢的行為構成虛報註冊資本罪，屬適用法律錯誤，應依法予以糾正。此外，顧雛軍、張宏的行為均已構成挪用資金罪，且挪用數額巨大。鑒於挪用資金時間較短，且未給單位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依法可對顧雛軍、張宏從寬處罰。

可依法申請國家賠償

根據刑法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法庭最後宣判，撤銷原對顧雛軍犯虛報註冊資本罪，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挪用資金罪的量刑部分，對顧雛軍犯挪用資金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原對原審被告人張宏犯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維持原對其挪用資金罪對張宏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的定罪量刑部分；對原審被告人姜寶軍、劉義忠、張細漢、嚴友松、晏果茹、劉科均宣告無罪。

審判長裴顯鼎當庭宣佈，顧雛軍等本人及親屬有依法申請國家賠償的權利，可在宣判後分別向原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申請國家賠償。

一審獲刑十年 2012年提前出獄

作為知名民營企業家，顧雛軍在企業擴張高峰時期突然獲刑，並在出獄之後一直高調喊冤，涉及其中的國企改革、國有資產流失等問題，使得顧雛軍案一直以來備受關注。

今年60歲的顧雛軍從生產製冷劑起家，其一手創辦的格林柯爾集團在20世紀初曾是香港創業板的明星公司，一度成為香港創業板盈利狀元，並成為內地製冷業巨頭。2004年8月，經濟學家郎咸平質疑其在收購科龍、美菱等4家公司過程中，使用欺騙手段侵吞國有資產，引爆轟動一時的「郎顧之爭」。2005年9月顧雛軍被正式逮捕，2008年因虛假註冊、挪用資金等罪一審獲判有期徒刑十年。

2012年9月，顧雛軍提前出獄，走上申訴道路。兩年後，廣東省高院受理了顧雛軍的申訴請求，但該案一再延期，沒有進展。



■最高人民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趙一存 攝

2017年12月，最高法公佈人民法院依法再審三宗重大涉產權案件，對顧雛軍案啟動再審。

中國在2016年底出台《關於完善產權保護制度依法保護產權的意見》，提出將「抓緊甄別糾正一批社會反映強烈的產權糾紛申訴案件」。最高法有關負責人表示，此案再審

是落實中央加強產權保護的典型範例，以「有錯必糾」的實際行動取信於民，「既維護了法律權威，彰顯了公平正義，又引導企業家敬畏法律，不踩紅線，遵紀守法搞經營，合法合規謀發展。」顧雛軍亦在此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正義來得晚一點，但終於還是來了。」

顧雛軍案始末

2002年
格林柯爾集團收購內地知名家電廠家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至2004年間
格林柯爾董事長顧雛軍通過旗下公司，連續收購美菱電器、亞星客車、襄陽軸承、商丘冰熊等國有企業。

2004年8月
經濟學家郎咸平對顧雛軍的併購行為提出質疑，稱其大量挪用科龍電器的現金流完成各項收購，引爆「郎顧之爭」。

2005年
中國證監會立案對顧雛軍展開調查；同年9月，顧雛軍正式被捕。

2008年
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以虛報註冊資本罪，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資金罪，數罪並罰，判處顧雛軍有期徒刑十年，並處罰金680萬元人民幣。

2009年4月10日
廣東省高院發出《刑事裁定書》，對顧雛軍案終審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2012年9月6日
顧雛軍提前出獄。

2017年12月
最高法公佈對顧雛軍案啟動再審。

2019年4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對顧雛軍案進行公開宣判，撤銷原對顧雛軍犯虛報註冊資本罪，違規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挪用資金罪的量刑部分，對顧雛軍犯挪用資金罪改判有期徒刑五年。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小車駕照6月實施「全國通考」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記者昨日從公安部獲悉，公安部推出10項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舉措，包括駕駛考試等5類業務「異地通辦」和車輛抵押登記等5項服務「便捷快辦」。新舉措將於6月1日起推行。

在「異地通辦」方面，一是小車駕駛證實現「全國通考」，申請人可以憑居民身份證在全國範圍內任一地申請小型汽車駕駛證，無需再提交居住登記憑證；二是分科目考試實現異地可辦，申請人報考小型汽車駕駛證已通過部分科目考試後，因工作、學習、生活等原因居住地變更到外地的，可以申請變更考試地，繼續參加剩餘科目考試，減輕往返考試負擔。

返考試負擔。

抵押登記簡化材料環節

同時，大車駕駛證實現省內異地申領，對省（區）內異地申領大中型客貨車駕駛證的，申請人可憑居民身份證直接申請，無需再提交居住登記憑證；車輛轉籍實現異地可辦，將車輛轉籍信息網上轉遞試點城市由15個擴大到120個，車輛在試點城市間轉籍的，可以直接到車輛遷入地申請，不再需要到遷出地車管所提取檔案、查驗車輛，減少群眾兩地間往返；電單車檢驗實現「全國通檢」，在已推行汽車全國通檢的基礎上，進一步放開電單車跨省（區、市）異地檢驗。

異地檢驗。

在「便捷快辦」方面，抵押登記推行「兩個簡化」，一是簡材料，對商業銀行、汽車金融公司作為抵押權人的，不需要再提交營業執照原件，改為提交加蓋公章的複印件，抵押合同可以使用電子印章，並積極推進抵押信息聯網核實；二是簡環節，推行銀行等金融機構代辦機動車抵押登記，提供貸款、抵押、辦登記一站式服務。同時，使用原車牌新增「兩個便捷」，一是號牌號碼可互換，同一車主名下的同號牌類型的非營運車輛，可以申請互換一次號牌號碼；二是保留原號延時限，原機動車注銷、遷出或者轉移後，保留原號的時

限由一年調整為兩年。

此外，全面推行汽車4S店代發臨時行駛車牌，方便群眾現場購車、現領牌；全面推行與稅務部門信息聯網，實現車購稅信息網上傳遞、網上核實；推廣交管語音服務熱線，逐步推廣全國統一交管服務電話號碼「12123」，為群眾提供交管業務諮詢、信息查詢、業務受理等服務。

據介紹，2018年公安部推出的各項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成效明顯。截至目前，已減免身份證複印件等申請材料3.1億份，1.9萬家社會機構代辦公安交管業務，400多萬名群眾實現異地換車、考證。

藏學專家：活佛轉世遵宗教儀軌中央認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針對備受關注的「下一世達賴喇嘛靈童轉世」問題，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當代研究所研究員王小彬昨日在中國記協「新聞茶座第128期」上表示，活佛轉世是藏傳佛教特有的傳承方式，中國有《宗教事務條例》和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管理辦法等相關政策，尊重和保護藏傳佛教的這一傳承方式。

他強調，達賴喇嘛活佛轉世系統已經有幾百年的歷史，歷代活佛轉世皆必須遵守宗教儀軌、歷史定制、金瓶籤、中央認定，「這是宗教文化，也是政治

大事」。

達賴喇嘛流亡海外並多次發表言論，最近他又提及下一世達賴喇嘛的靈童轉世可能在印度出現。

要確認中央政府最高權威

王小彬指出，從宗教管理角度看，西藏歷史很早就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歷史定制和宗教儀軌，這其中不僅有宗教問題，還涉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制定。從中央和地方的關係來講，還是個政治問題，「要確認中央政府在大活佛轉世方面的最高權威」。

他強調，達賴自1959年發動叛亂出走印度以來的60年間，歷經落腳期、冷落期，到復燃期，再到如今的衰落期，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他都會根據國內國際上的一些條件，適當地在活佛轉世方面放出各種各樣的風聲來。在此方面，王小彬認為，隨着中國綜合實力的增強，西方國家對達賴的支持皆因受利益驅使，「有些國家是把他們當作擦桌布使用的，需要用的時候拿出來用一用，不用的時候就丟棄了。」在此情況下，達賴依然抓住機會博眼球，足見其用心險惡，意在「中央在這方面沒有認定

權，認定權就是他自己。」

「事實上，中國有完整的活佛轉世管理辦法，國有國法、家有家規，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放棄對宗教的管理，所以也不會允許他自主選擇轉世靈童。」王小彬說。

對於是否出現「兩個達賴」的局面，他認為，活佛轉世是一個政治大事，通過幾世達賴喇嘛的認定，能夠彰顯出來中央政府是要規範西藏的活佛轉世，要體現出中央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權威，「這也是中央政府對西藏治理的一個重要環節，逃不脫的。」

槍殺5人逃亡28年 疑兇穗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廣州警方昨日通報，借助「公安網+盤查」的公安科技手段，警方查獲一名槍殺5人、負案潛逃28年之久的在逃嫌疑人張某（男，59歲，黑龍江省雙鴨山人）。據悉，落網時，張某已改名換姓為「王某」多年，意圖隱匿過關。

這是今年以來廣州警方抓獲的第505名在逃人員，數據刷新歷史紀錄。

警方介紹，4月8日22時22分，廣州巡邏民警在地鐵三號線珠江新城站進行日常巡邏時，發現一名王姓男子身份證信息與警方的移動警務終端「警務通」無法比對上。巡邏民警判斷其有重大嫌疑，遂帶回派出所進一步審查。

該男子一直咬定其本人就係「王某」，對其他的問題則閉口不答。經過連夜上網仔細比對甄別，民警逐漸發現，該男子特徵與一名被黑龍江警方上網追逃、身負5命案的持槍殺人嫌疑人極為相似。在廣州市公安局刑事技術部門的大力支持下，民警在4月9日18時許最終確認該男子係張某的在逃身份。

經查，該男子案發時31歲，原係黑龍江省雙鴨山市某單位的保衛幹事，於1991年12月8日晚在該市尖山地區持槍殺死趙某等4人、重傷1人，後攜槍潛逃。

隨後，張某又於1993年3月13日在廣西桂林持槍殺死1人、重傷2人。

目前，雙鴨山市公安局辦案人員已抵穗，兩地警方在對該案做進一步審理中。

深圳市委原常委李華楠被雙開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廣東省紀委監委昨日對外通報，經廣東省委批准，省紀委監委對深圳市委原常委、副書記、政法委員李華楠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審查調查。

經查，李華楠違反政治紀律，對抗組織審查；違反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和廉潔紀律，違規出入私人會所和打高爾夫球，收受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的禮品、禮金；違反組織紀律，在幹部選拔任用方面為他人謀取利益；違反廉潔紀律，借用管理和服務對象錢款影響公正執行公務，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職務上的影響為親屬的經營活動謀取利益，搞權色、錢色交易；違反生活紀律；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多次參與賭博活動。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並收受鉅額財物，涉嫌受賄犯罪。

據通報，李華楠身為黨員領導幹部，背離黨的宗旨，甘於被腐蝕圍獵，生活奢靡，作風糜爛，家風敗壞，嚴重違反黨的紀律，構成職務違法並涉嫌犯罪，且在黨的十八大後不知敬畏，不收斂、不收手，性質惡劣，情節嚴重，應予嚴肅處理。依據《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等有關規定，經廣東省紀委常委會議研究並報省委批准，決定給予李華楠開除黨籍處分；由廣東省監委給予其開除公職處分；收繳其違紀違法所得；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審查起訴，所涉財物隨案移送。

深涉黑團夥非法集資44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深圳警方昨日通報稱，警方近日打掉了以深圳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法人張偉（男，46歲）為首的涉黑犯罪集團。檢察機關批准，張偉、韓作紀、王棟等44名犯罪嫌疑人員分別以組織、領導、參加黑社會性質組織罪，以及非法拘禁罪、尋釁滋事罪、敲詐勒索罪、虛假訴訟罪、詐騙罪、非法持有槍支彈藥罪等被執行逮捕。

經查明，該涉黑犯罪集團通過架設「88財富網」網絡融資平台，虛構投資項目，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獲得巨額資金後再用於高息放貸牟利，並採取擺場收數、非法拘禁、尋釁滋事等暴力手段逼追催收，還通過製作虛假銀行流水、空白債務確認書、以貸平貸等方式，利用虛假訴訟強迫債務人償還債務。